



Your Gateway to the Mainland

Annual Report 2009年年報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952)





2009年_{年報}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4 華富的故事
- 6 集團里程碑
- 8 華富嘉洛證券
- 1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11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12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 13 環球聯盟夥伴 (GAP)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企業社會責任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會報告
- 36 企業管治報告
- 44 公司資料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收益表
-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9 資產負債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財務報表附註
- 120 五年財務概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內所產生之虧損7,900,000港元，可惜地，並不包括由聯盟夥伴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宣派之建議末期股息8,400,000港元，該股息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才獲批准及收納。

本公司之業績正反映了本公司於去年面對十分困難之經營情況，尤其是下半年。在此不贅述我們以至所有金融服務公司於去年所面對之種種難題。然而，我們仍能抵禦自一九三零年代以來最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並可望於中國持續（雖有所放緩）之經濟增長，以及預期世界經濟於今年稍後時間反彈中受惠。我們將證明本集團穩健之業務模式及謹慎之風險管理。

踏入本財政年度時，本公司滿懷信心且盈利豐厚。儘管本公司預期會出現放緩跡象，但從未預期如此嚴重之交易活動萎縮及市場環境惡化。擁有流動資金成了所有金融服務企業單一最重要的生存因素。

鑑於整體市況極為惡劣，儘管本公司未能達至年初所訂之目標，但我們對本年度之成績仍感滿意。本公司以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良好之投資組合力抗金融海嘯。儘管市場大幅波動，信貸市場緊絀，本公司仍能將信貸賬之虧損減至最低並保持資金流動性。我們已做好準備，迎接即將來臨之挑戰，並捉緊每個現有機會。

儘管本公司大部份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減少，但本公司中國業務卻成為亮點。經過五年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已駐足於瀋陽、上海及深圳，這將繼續協助我們了解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並可在金融服務業對香港公司開放時，站穩有利位置。

現時期貨交易業務已趕過股票交易業務，而期貨交易亦佔據華富嘉洛證券本年內交易量之首位。由於股票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不難理解何以會出現上述現象。

我們以穩健資產負債表及良好組合力抗金融海嘯。本公司中國業務的增長及強勢將獲環球聯盟夥伴協助及加強。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活動於年內之業績好壞參半。收購合併業務偏軟，此乃由於買賣雙方均堅持更好價格，並須盡力為信貸融資作擔保所致。本公司仍積極參與M&A International之業務，並預期市場一旦回歸正常狀況，此聯結將提供較佳之交易量。

另一方面，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本年內於上市公司之諮詢工作方面非常成功。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我們新增了一隊中國專業團隊，該團隊不單即時為業績帶來貢獻，更擴闊我們與上市公司之聯繫。預期有多間於中國有重大業務之海外公司及為其海外擴展尋找資金之中國企業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現時已作好準備，以把握有關機會。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之基金管理業務也有不俗表現，華富機會基金及華富大中華基金之回報率分別為16%及15%。雖然如此，本年度左右市場之主要因素乃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受到贖回基金之問題困擾，管理之總資產下跌至75,000,000美元。儘管環境艱難，於財政年度後期，本公司仍能成功推出一個基金中基金。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之私募基金在難以取得出資承諾之環境下表現不過不失。本公司擬替一個礦業及天然資源基金集資，但市場對有關基金反應冷淡，故有關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因而轉向內部集資，就此，我們與一家於中國營運超過10年之加拿大上市之礦業公司合作，於中國雲南投資礦業項目。本公司亦與由市政府擁有之地方基金合作，於蘇州成立合營投資公司，並將致力於蘇州地區之投資機會。本公司深信此舉最終將有助企業融資部門於未來物色適合上市之公司。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受市場放緩及投資者悲觀情緒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擴大其銷售團隊，並有信心當牛市重臨時，本公司將抓住商機。

華富財經網站不斷增加產品數目，為網站加入不同功能、改善網站內容，並推出雜誌華富金錢。本公司已夥拍新內容之分銷夥伴於中國積極擴展。本公司已增加使用位於深圳成本較低之辦公室，並增加對中國經濟、中國物業市場及其他重要投資範疇，以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覆蓋面。儘管本年度收益僅輕微上升，惟透過廣告及共同推廣，並新增高價值的投資建議訂閱服務，業務質素得到大幅改善。

過去數年，華富擴充其於多個主要金融中心及新興市場之國際業務，包括東京、杜拜、曼谷以及最近期之越南（透過Thanh Cong Securities）及紐約（透過Westminster Securities）。本公司已決定將此等金融服務公司正式納入環球聯盟夥伴（GAP）旗下。通過GAP，本公司為本地客戶開拓新市場之同時，亦可為其夥伴提供於本公司各個市場交易之機會。聯盟亦有助以最低成本交流最佳行業慣例。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市場出現空前波動且令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故毫無疑問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對全世界之投資者及商業活動而言，是十分困難的。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仍須約十八個月方可全面穩定下來。然而，並非盡皆負面。金融服務機構縮減規模，甚至破產，令大量來自各職級之人才現正尋找工作機會。華富集團正積極物色有關專業人士，協助提升本公司之業務及確保穩定發展，以準備本公司迎接中國下一階段經濟發展之部署。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對華富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堅定信任。只要我們同心協力，定可克服風浪，繼往開來。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華富的故事

信 貸危機持續打擊環球金融業，並揭露了低透明度及低風險管理的業務模式。然而，華富集團的業務模式建基於穩健的風險管理，以及經紀、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顧問、基金及資產管理等傳統的核心金融服務。華富在此具挑戰性的時期仍秉持信念，以人為本，為個人及商務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以加強集團於中型金融市場的地位。

憑藉信念，華富在更多金融市場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滿足私人客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需要，使華富順利渡過這個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在其他競爭對手之業務不斷萎縮的同時，華富著力發展中國業務，並與世界各地的長期業務夥伴建立緊密聯繫。而正當其他公司逐步淡出市場之際，華富則積極建立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植根大中華

華富相信，中國作為集團的核心市場，受是次環球金融市場衝擊較少，當環球經濟復甦時，中國及若干新興市場的表現將仍可繼續向上。因此，中國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證券回報，將成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旗下基金的增長動力。

華富嘉洛證券透過**私人客戶服務**部門，進軍中國多元的金融服務市場，並於瀋陽設立代表處。華富嘉洛證券的**機構投資業務**部門於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供配售服務，其業務亦擴展至大中華市場。林建興先生身兼證券商協會主席及華富嘉洛證券董事總經理，其領導角色帶領華富嘉洛證券業務更上一層樓。

除此之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積極提升競爭力，聘請更多擁有中國廣泛人脈的企業融資專才，以爭取更多交易買賣。與此同時，**華富嘉洛私募基金**與中國市政府組成合營公司，設立專門投資於醫藥、電子及汽車行業的基金。

華富 — 結合天時、地利與人和之優勢，擔當聯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華富已將網上資訊頻道業務延伸至中國市場。自二零零八年重新推出至今，**華富財經網站 (Quamnet.com)** 已發展成專為個人投資者而設的主要金融資訊供應商，為新浪、和訊、鳳凰網、MSN、雅虎財經等中國財經網站及各大入門網站提供最新資訊。**華富投資者關係**繼續專注於上市公司客戶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大中華以至海外媒體的聯繫，憑藉其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各項網上及傳統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足跡遍全球

去年，**華富集團**銳意在國際舞台上，積極拓展其業務版圖，創造更多合作商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華富集團達成目標，成立**環球聯盟夥伴 (GAP)**，正式落實組成策略性金融服務機構網絡。GAP初步有6位聯盟夥伴，其業務範圍及覆蓋面(包括其各自的成員公司)橫跨亞洲、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各個策略性市場，使華富足跡真正遍及全球市場。

華富嘉洛證券的機構投資業務部門已透過聯盟之人脈，取得更多交易契機。華富嘉洛證券的財富管理部門亦計劃藉環球聯盟夥伴網絡，在世界各地大展拳腳。此外，有意進軍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聯盟夥伴亦為華富財經網站帶來新收入來源。

華富集團為聯盟夥伴的強大後盾，並以廣闊的國際網絡及卓越能力輔助聯盟。

華富嘉洛證券的私人客戶服務部門擁有全球性的網絡，業務不但遍佈大中華地區，更伸延至美國、澳洲、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英國；其機構投資業務部門亦專門於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專業投資服務，包括英國、日本、澳洲、中東、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

本集團轄下首個加入並以國際性金融業界組織營運的部門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憑藉其為M&A International Inc.香港及中國代表成員的地位，不斷擴展其國際企業顧問業務。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魏永達先生現為M&A International 亞洲區的副主席。

以科技搭建橋樑

華富高效率的資訊科技基建聯繫中國與全球各個市場。

華富嘉洛證券緊貼全球各大交易所，提供全天候高效率及準確的買賣服務。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及華富嘉洛財富管理的服務平台亦覆蓋至新興市場。

華富之證券研究報告亦透過華富財經網站，以及利用機構投資業務部門之聯合電子分銷網絡，發放予個人投資者。華富的網站：quamsecurities.com、quamcapital.com、quamwealth.com及quamlimited.com現正進行版面革新工程，致力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最快最新的金融資訊，掌握最新投資機遇。

華富利用靈活及互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讓有興趣的投資者以最直接的渠道追蹤企業動態。上市公司可透過網站quamir.com公開發佈企業資訊，包括投資者企業簡介、新聞稿、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管理層視像訪問。

華富替中國及全球各地市場建立橋樑，資訊科技的應用不可或缺，其中以環球聯盟夥伴網站的成效最為顯著。華富開設並管理之GAP網站globalalliancepartners.com更被視為跨境證券買賣及跨市場研究的重要途徑。

鞏固橋樑

華富集團雖未能於金融危機中獨善其身，相信憑藉豐厚資本及營運優勢，華富足以駕馭任何衝擊。本集團在去年年報內闡明各部門如何強化產品及服務，現繼續秉承信念，以「優質」為共同目標。

作為在香港提供全面投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優質中型金融服務機構，華富在現時的市況中仍能實踐其業務目標，足證其信譽良好。

憑藉專業人才及多元化業務模式，配合天時地利的優勢，華富以其雄厚實力成為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現在，華富集團矢志「**為您提供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

集團里程碑



華富嘉洛證券

- 中國瀋陽代表處正式成立
- 對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業務均採取審慎貸款政策
- 期貨交易業務表現超卓並獲得顯著收入，抵銷證券成交額偏低之影響
- 重新打造機構投資業務部門，以3個範疇之業務模式爭取更高回報：包括推出企業研究產品、機構投資證券及私人配售業務
- 透過擴闊研究產品分銷網絡、爭取定期傳媒訪問，並全面更新其網站，積極著手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向風險趨避的投資者推出多元化及均衡式之財富管理服務組合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獲Tethys Petroleum Limite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委任為亞洲特派銷售代理，配售其價值50,000,000美元之新股
- 成功完成24項企業顧問交易，客戶包括第一太平、富邦銀行及光滙石油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旗下基金表現超越基準指數
- 與中國市政府成立合營公司，開拓私募基金投資業務
- 試推一項私募基金及基金中基金

華富財經網站

- 於中國發展金融資訊頻道，包括入門網站如新浪、和訊、鳳凰網等
- 夥拍香港流動通訊營運商和記3網絡，推出華富財經網站流動版

華富投資者關係

- 與一間以中國市場定位之天然資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服務合約，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
- 與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石油燃氣公司取得服務合約，協助其於香港雙重上市前後的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華富嘉洛證券



華富嘉洛證券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證券買賣服務，為香港少數擁有國際視野的中型證券公司。華富嘉洛證券繼續是華富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私人客戶服務

華富嘉洛證券的私人客戶服務部門，為香港本地證券經紀同業的佼佼者。作為華富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僅協助集團各部門執行交易——包括華富嘉洛財富管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機構投資業務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憑藉其雄厚財政實力，在資本市場上參與承銷及過渡性融資安排等活動。

華富嘉洛證券早著先機，預先鋪設中國網絡，為該公司打造品牌。此外，華富嘉洛證券透過在大城市，如上海、深圳設置據點，並於瀋陽設立代表處，以爭取受惠於漸趨富裕的中國投資者所帶來的投資機遇。隨著中國市場持續向境外投資者和金融機構採取開放政策，華富嘉洛證券極有信心成為首批少數於中國證券經紀市場佔一席位的公司。

儘管金融危機陰霾未退，華富嘉洛證券並無放緩參與全球各地交易的步伐。華富嘉洛證券竭力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繼續提供24小時全天候交易平台，可處理世界各地主要交易所進行的買賣。其私人客戶服務擁有全球化交易樞紐，交易市場已衝出大中華地區，網絡遍及美國、澳洲、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英國。華富嘉洛證券能夠提供快捷高效的期貨投資產品（包括金融指數期貨、外匯期貨、貴金屬、能源及農產品期貨）的買賣服務。

機構投資業務

面對過去一年的市況，華富嘉洛證券機構投資業務部門調整業務策略，突顯其靈活營運手法。在金融業的嚴峻時期，該部門獲委託並成功進行11宗交易（當中3宗交易已接近完成並已納入下一年財務報表計算）。在本年度初，即信貸緊縮危機尚未全面打擊金融市場之前，該部門完成3宗總值逾40,000,000美元之交易，為該部門帶來可觀的收益。該3宗交易包括參與一家澳洲汽車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一家在多倫多上市，其天然資源於中亞地區的石油天然氣公司在第二市場配售事宜，以及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中國煤層氣公司的私人配售項目。該部門的交易團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以來，錄得約1,370,000美元佣金。

經歷信貸危機觸發的衰退後，該部門相信，市場將會出現復甦跡象。因此，機構投資業務部門已開始積極部署，在最佳狀態下主動出擊。年內更成功與31位新客戶建立戰略緊密關係。貫徹華富嘉洛證券以客為先的宗旨，機構投資業務部門積極增加曝光率。華富嘉洛證券成功爭取每月在CNBC電視頻道之財經評論節目中擔任客席主持，另參與湯姆森路透(Thomson Reuters)電視頻道每周電話訪談節目，我們亦透過彭博資訊將研究分析產品的分發點擴大，並透過金融業界的企業參觀及聚會等活動，增加與客戶會面的機會。



華富嘉洛證券以貫通國際市場的網絡及人脈，配合高效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軍中國市場。

為了進一步拓展機構投資證券及私人配售業務，華富嘉洛證券撰寫和分發獨立研究報告予機構投資者，開闢收入來源。金融海嘯加速中小型證券研究公司汰弱留強，華富嘉洛證券之機構投資業務部門推出切合客戶需要，旨在評估大中華企業長遠價值的獨立研究分析產品。該部門內部編製的研究報告包括根據企業參觀後撰寫的全面分析報告（「《*Quibbles*》」），定期市場簡報（「《*Trading Places*》」），以及企業概況速報（「《*Quote*》」）。我們亦正計劃推出一種第三方研究產品（「《*Quorn*》」），前期工作幾近完成，其以亞洲區為定點研究對象，臚列投資策略、經濟和商品等範疇。

華富嘉洛證券深信，其於大中華市場為主之新興市場的私人配售業務將繼續成為該部門之增長動力。我們的金融精英已分別安排專責處理4個主要地區的業務：1)香港、英國及日本；2)大中華地區，包括台灣及澳門；3)澳洲及中東地區；以及4)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

機構投資業務部門一方面利用環球聯盟夥伴（GAP）網絡，增加交易流通量；另一方面則透過在大中華市場之人脈，以鞏固其實力。

華富嘉洛證券定期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投資平台，讓客戶掌握各種投資及交易機會和財富管理服務。該公司亦快將推出全新面貌的企業網站。

華富嘉洛證券植根中國，亦有賴環球聯盟夥伴（GAP）之國際市場網絡，使它成為向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的不二之選。

因此，華富成為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財富管理

無論順境逆境，財富管理都是畢生學問。過去一年，財富管理部門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在投資氣氛暢旺時為他們的財富增值；反之，盡量減低損失。因此，是次金融危機對該部門的打擊相對較輕。事實上，信貸緊縮更促使該部門推出一套具多元化及均衡式的財富管理服務組合，以吸納一批風險趨避投資者。

財富管理部門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中介點，一直就推動對華富集團證券買賣服務、基金管理、研究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上，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

展望未來，該部門會借助環球聯盟夥伴（GAP）的網絡，將業務足跡伸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對香港投資者思維漸趨國際化深表鼓舞，亦期待落實中國與香港兩地政府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第六份補充協議（CEPA-6）。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華富集團內首個確立並實施全球性網絡方式擴闊業務領域之部門。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成功之道，有賴其策略性定位、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高成本效益的人脈網絡，以及卓越的團隊。該部門致力發展專業服務，範疇包括財務顧問、合併收購及股本集資。此外，本集團內各部門精英亦會在啟動交易、執行、承銷及融資等，提供全方位支援。

儘管市場前景尚未明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仍成功完成了24宗財務顧問交易，其中包括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身為M&A International Inc.內唯一的香港及中國代表成員，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透過這覆蓋40個國家的網絡取得跨境業務及尋找新的轉介項目，並成為華富集團旗下首個確立並實施全球性網絡方式擴闊業務領域之部門。

除致力建立海外據點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銳意增強在本土市場 — 中國 — 的實力，發揮協同效益。為此，該部門已招攬一批企業融資專才，透過他們在中國業界擁有之廣泛人脈，不僅有助提升該部門之競爭力，亦可帶來更多於中國的交易。其專業團隊現已增至14人。

正當中國企業紛紛把目光轉向收購海外資產，中國與香港政府簽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第六份補充協議(「CEPA-6」)，對該部門實為一大喜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秉持華富集團一直以客為先及業務多元化的理念，於M&A International Inc.之國際網絡與中國企業之間擔當橋樑。M&A International Inc.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首屆亞洲地區會議。

因此，華富成為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自二零零二年，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一直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基金管理服務。其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專門投資及研究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買賣之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

由於股市表現直接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資產管理行業經歷了百年一遇的挑戰。然而，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旗下基金的表現仍超出基準指數。華富基金經理結合傳統的價值投資法，為其多元化投資組合嚴選投資對象，並積極運用長短倉方法緩衝市場風險，為每個投資組合的內在價值爭取最高回報。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去年成功獲得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與中國市政府就投資醫藥、電子及汽車行業成立私募基金合營公司，並設立了私募基金及基金中基金。

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投資者更注重風險及透明度。然而，受環球股市影響相對較少的中國及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復甦中處於較有利位置。因

此，大中華及多個新興市場之證券回報將成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主要增長動力。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集中於大中華股票市場，配合擴展至新興市場的客戶群及高效的服務平台，令華富成為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配合擴展至新興市場的客戶群及高效的服務平台，集中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積極擴展個人投資者及上市公司客源，將香港領導優勢延伸至中國。

華富財經網站早於九零年代後期面世，為香港最早成立的金融資訊平台。自投資界權威東尼(Tony Measor)成立該網站起，華富財經網站不斷優化其服務，以滿足對投資有充足知識的香港個人投資者之需要。華富財經網站開創先河，為首個提供網上即時股票報價的網站。經歷多次版面革新，它現時以訂閱形式提供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和認股證獨立投資建議的金融資訊平台。

華富財經網站不單提供獨立投資心得，其緊貼市場脈搏之投資建議，均來自華富研究部之專業團隊：首席選股專家陳志尚先生、東尼以及林志江先生的短線買賣策略——《交易廣場》，廣受網民歡迎。我們更擁有一支由超過10名分析員組成之專業研究團隊，為各投資專家提供強勁支援，並為華富財經網站撰寫專業、獨立的研究報告。

華富財經網站亦是主要的股市媒體平台，提供免費市場動態、股票報價、資訊及投資工具，讓個人投資者能與專業投資人士看齊，以相若的意見及數據進行明智投資。除了Quamnet.com網站，華富財經網站亦編製一份投資月刊，以及定期舉辦投資講座及會議，讓廣告商能夠接觸高質素消費群，向目標客戶發佈最有效的市場推廣訊息。



華富財經網站也是中國多個財經網站及入門網站的主要財經資訊供應商，為新浪、和訊、鳳凰網、MSN、雅虎財經等提供最新金融資訊，於中國個人投資者中確立了品牌地位，能提供專業及詳盡的股評。

華富財經網站主要針對個人消費者市場，而華富投資者關係則集中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投資者關係服務。華富投資者關係設有網站——quamir.com，上市公司可透過該網站上載企業資訊，包括投資者企業簡介、新聞稿、業績公佈、年報及管理層視像訪問等，並為有興趣的投資者提供直接與互動的信息管理平台，追蹤企業的最新動態。華富投資者關係亦為上市公司提供一應俱全的「傳統投資者關係」服務，包括企業活動、路演及供投資者、分析員及財經傳媒參與的企業參觀活動。華富投資者關係致力拉近國際投資者與上市國企之關係，並打通於香港上市之外資企業與中國投資者之隔閡。

華富財經網站和華富投資者關係展望未來，繼續加強其作為投資者與上市公司進出中國的渠道之角色。

因此，華富成為連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環球聯盟夥伴 (GAP)



去年，**華富集團**放眼國際，藉著積極在國際舞台上大展拳腳，拓展集團的發展領域，開拓新合作商機。時至今日，終於成功實踐目標。

華富集團在主席包利華的帶領下，領導業界精英，牽頭成立**環球聯盟夥伴 (GAP)** — 與全球的主要新興經濟體系及已發展的金融市場內一眾專業金融服務機構，攜手打造策略性網絡。此聯盟式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華富於澳門主持的會議上正式成立。

GAP成員集各聯盟之大成，在不同市場內為客戶提供最詳盡的證券研究及專業的配售服務，務求在廣闊的平台尋找最佳契機。現時，GAP成員在現有交易平台上衝破傳統業務框架，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首次公開招股前期活動、基金管理 & 股本集資等商機。

環球聯盟夥伴在這一年間已成功達成下列目標：

1. 推出聯盟網站 — globalalliancepartners.com 旨在拉近與世界市場的步伐，利用有效渠道將GAP成員之服務宣傳至全世界
2. 透過GAP網站，分享逾500篇專題研究報告
3. 定期舉辦GAP電話會議，交流可行的交易及投資意見
4. 年中於曼谷舉行GAP峰會 (由KT ZMICO Securities主辦) 及會見多間泰國企業

緊貼環球市場脈搏

5. 確立Thanh Cong Securities Company (TCSC) 為環球聯盟夥伴之成員
6. 於越南舉行新聞發佈會及投資者推介會 (由TCSC主辦)
7. 制訂統一市場推廣資料 — GAP項目建議書及宣傳小冊子正在製作中
8. 初步落實商標註冊申請

GAP的創辦成員包括**香港華富集團** (主席：包利華先生)；**東京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Toyoharu Tsutsui先生)；**杜拜MAC Capital Advisors** (行政總裁：Robert McMillen先生)；**曼谷KT ZMICO Securities**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Chaipatr Srivisarvacha先生)；**越南胡志明市Thanh Cong Securities Company** (行政總裁：Kittivalai Charoensombut-amorn女士)；及**紐約Westminster Securities** (主席及行政總裁：John P. O'Shea先生)。

各成員均為當地實力雄厚的金融服務機構，多年來彼此以非正式夥伴關係合作無間。GAP網絡的客戶及其服務遍及亞洲、中東、歐洲及北美等策略性市場，為此，**環球聯盟夥伴**矢志緊貼**世界市場脈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中)現年5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一間於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左)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右)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主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財務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金聚銘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金先生畢業於諾定咸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金先生現為Siam Knight Fund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

戴兆孚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戴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財務主管，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董事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Andrew Patrick Phillips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基金經理。於過往23年，彼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金融中心工作，曾任職於美林證券、GT Asset Management、怡富證券、大和証券及瑞士信貸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瑞士信貸集團設於新加坡一證券公司之認可執行董事（職責如同行政總裁），之後派駐香港成為公司投資買賣操盤部要員之一。彼於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

陳志尚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股市分析業務董事及研究部主管，並為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陳氏畢業於皇后大學，取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帶領華富財經的研究小組，透過華富財經網站的投資研究及顧問服務，提供分析報告和投資建議。

陳建良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基金經理，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更被列入「院長榮譽錄」，彼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5年投資經驗。

陳妙雲女士，現年54歲，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專業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陳逸純先生，現年45歲，為華富財經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範圍包括印刷媒體、電視媒體及網上媒體。彼曾與包括NBC Asia、道瓊斯、李奧貝納、Asiacontent及時代出版等國際企業合作。陳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進傑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中國營運部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蔡禮誠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蔡光華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創業投資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8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正義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網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祝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持有公共政策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亞洲構建多個網上傳媒業務，包括協助一間公司 Asiacontent.com 於納斯達克作首次公開招股。

鍾美玉女士，現年51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庫務結算主管。彼於庫務結算領域，特別是離岸商品托管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史冠倫先生，現年63歲，為本集團私募基金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於天然資源、銀行業、投資管理、收購合併、私募基金及策略計劃中擁有近40年執行管理之豐富經驗。彼擁有多倫多大學之冶金及物質科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

洪珍儀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前任公司秘書(由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Sew Hoy先生於審核、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鄺愷欣女士，現年33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鄺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續)

林志江先生，現年56歲，為華富財經之高級經理。彼為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亦是香港證券學會創辦人及前任理事。林先生有超過30年在香港證券行業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管理經驗，現主理及編輯華富財經網站內之『交易廣場』及『窩輪牛熊證』之內容，亦兼任華富財經網站專欄的分析員。

廖子慧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聯席董事。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廖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麥兆麒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機構銷售部執行董事。麥先生於私人財富管理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近年參與私募基金銷售。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摩根士丹利及雷曼兄弟任職亞洲區私人財富管理副總裁，及曾於美國美林證券私人財富管理任職。

梅浩彰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執行董事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之經驗。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董事總經理與機構業務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Hill先生於泛亞地區的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ING霸菱、野村及貝爾斯登任職亞洲區銷售主管，於怡富(日本)、怡富(泰國)、W.I. Carr(日本)任職區域銷售主管與及於 Indosuez W.I. Carr(泰國)任職區域銷售經理。

鄧國全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徐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領域上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普通會員。

黃烈初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社會責任



儘管於年內採取謹慎保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仍致力發展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及相關活動。

年內，本集團透過支持一眾社會組織及慈善團體，其中包括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母親的抉擇、香港藝術節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等，持續為社會貢獻財富、時間與專業知識，在社會、環保及專業層面上改善香港的生活。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亦以身作則，以私人名義捐助慈善機構及組織。在個人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付出時間及貢獻專業知識，積極參與慈善組織及社區公益服務。本集團利用旗下網站www.quamnet.com之客戶及客戶關係籌集資金，並鼓勵及推動客戶參與義工服務，為非牟利組織出一分力。

本集團為推動環保辦公室不遺餘力，提倡增加電子文件存取系統及設施，大幅減低紙張、油墨及打印機資源之使用量，成效顯著。來年，本集團將若干部門遷至新辦事處，而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新辦事處既環保亦符合能源效益。

本公司各階層的員工繼續身體力行，獻出時間及專業知識，以回饋社會及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本集團乃若干重要專業機構之活躍成員，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總商會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商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以其專業知識，參與多個專業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包括Asian Digital Marketing Association在內之行業協會。

華富集團冀望大家從有效的企業措施著手，將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推廣至社區。當本集團紮穩於香港市場地位，正是聯繫中國與世界之橋樑之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減少至29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6,000,000港元），反映了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疲弱市場氣氛大幅影響，以致產生較低的收入。然而，由於期貨客戶因應若干產品的市場波動而進行大量交易，故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維持強勁。儘管經濟放緩，我們仍可取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包括股份報酬）前盈利為5,700,000港元。此外，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中起大幅降低本集團之風險，尤其於證券保證金貸款的風險，並於本年度一直維持保守的保證金貸款組合。相反，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也因著利率下降及借貸賬目之規模縮減而相對下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屬穩健，將協助集團渡過現時的市場動盪。基於相當低的利息收益率，我們為了改善庫務管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減少集團借貸。我們仍與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保留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以為市場復甦作準備。我們已一直嚴謹控制支出及間接費用，當中包括因着集團之盈利及薪酬政策而相應於本年度內調低員工之花紅。本集團辦公室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約滿，而我們察見得以磋商更佳條款的有利情況。

於本年度內，經詳細考慮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所允許下，本集團決定對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投資，由本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採納此項政策，對Seamico的全部股份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然而，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中期報告上所載，於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因持有Seamico的權益而錄得重大按市值計算未變現虧損約8,1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Seamico的全部10.1%股份投資，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eamico取得股東批准重組其證券業務，將與由泰國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的一間新實體合併。鑒於泰國的證券經紀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自由開放，重組主要旨在加強證券業務的分發及資本基礎。我們相信是次重組對Seamico而言乃屬積極舉措。此外，於批准重組後，Seamico的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泰銖0.5元。我們可獲的股息將約為8,4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我們現時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MAC」）約22.7%的權益，其亦因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以致我們分佔相應財政年度虧損4,400,000港元。然而，由於現時所有於阿聯酋市場的交易牌照均已認可，且交易服務亦已全面運作，我們有信心MAC於未來可取得理想佳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秋季起已對市場採取審慎態度，並一直就其業務及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以降低風險、減少流動及資本開支，以及提升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

憑著本集團與泰國、日本及杜拜的「環球聯盟夥伴」的深入合作及整合，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內外的運作及執行能力均已大幅提升。本集團擬將此戰略聯盟擴展至包括倫敦及紐約之夥伴，從而進一步增強私募基金與資本市場之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佣金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貨交易業務繼續表現強勁,此乃由於若干產品的波幅增加投資者進行有關交易的意欲。由於負面的市場氣氛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證券交易業務量大幅下跌。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900,000港元),反映現時市場氣氛。

鑑於實際及預期的市況,集團持續減少未結付貸款,本年底,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借貸已大幅減少至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已擴大其銷售隊伍,增加了13名在財富管理方面過往擁有經驗的財務顧問。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隊財富管理團隊,專注服務需求積極財富管理服務的中至高淨值人士。目前整個團隊由16名財務顧問組成。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2,4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之服務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之服務10,200,000港元)。本年度承接的工作涵蓋多元化範疇,包括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目前動盪之金融市場影響所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集資與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但同時也有其他類型的工作作為替代,例如收購公眾公司、收購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市況影響著整個資產管理行業,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收益也大幅減少至1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200,000港元)。基於該分部表現優異,本年度內只出現溫和的贖回基金情況,故此本集團認為本身比同業仍略勝一籌。業務方面已獲得進一步鞏固,包括提升組合的流動性、檢討交易對手方的風險、聘請外部經濟學者及加強投資團隊。這些變動日後將協助該分部不斷創出佳績。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業務錄得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00,000港元),反映即使市場環境嚴峻,認購服務仍取得溫和增長,而經成功全面翻新的華富財經網站www.quamnet.com的技術平台及內容,造就廣告收入增加約2%。

重點開發其他分發渠道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顯著地出現在香港主要門戶網站上,包括雅虎財經、MSN及新浪財經頻道。在幾個領先財經門戶網站,包括和訊(Hexun.com)、新浪及鳳凰衛視的鳳凰網(iFeng.com),華富財經網站成為關於香港股票及窩輪市場資料及評論的主要供應商,故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在中國的分發持續錄得增長。於本年度內,華富財經網站亦推出多項嶄新服務,包括專為流動電話用戶度身訂造的華富財經網站版本mobile.quamnet.com,並夥拍香港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和記3網絡推出華富財經網站流動版,作為和記網絡第三代GSM用戶的首選流動內容網站。

該分部的離線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業務持續增長。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亦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的新技術平台(www.quamir.com)。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與及第三方提供之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82,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為3,5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6%（二零零八年：28.7%），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乃以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約為160人，兼職僱員為1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為30人，兼職僱員為3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每年會對薪金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目前的全球金融情況將繼續對下個財政年度帶來新挑戰。我們相信市場已到谷底，但任何顯著復甦預期將仍需一段時間。我們的財政狀況及資產負債表提供了穩固基礎，以便渡過此市場疲弱時期，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動向對我們的業務及成本構成的影響。我們已對此作出調整，而倘若復甦跡象仍未來到，我們將另作調整。

證券業務內之期貨交易業務將繼續有所增長，包括期貨交易所賺取之純利潤已有所改善。我們將密切監控執行交易、平台交易、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費用。我們亦將尋求進一步提升股票買賣處理能力，就香港證券以外之股票提供一個更廣闊的網上交易平台。

儘管目前市場氣氛悲觀，我們將繼續穩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推出本集團第三個基金，為基金之聯接基金，並與中國合營夥伴設立創業投資基金。

我們亦將支持聯盟夥伴Seamico之重組及擴展與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KT ZMIC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之合作關係。「環球聯盟」成員包括杜拜的MAC、曼谷的Seamico及日本的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從本集團對彼等投資以來一直合作良好，本年度，環球聯盟夥伴之間更開展交易流量及交易網絡。此舉向全體各方提供廣大的環球信息視野及大幅擴大的分銷渠道。

展望來年，我們仍然視亞洲地區及其市場為全球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而中國政府將透過其刺激經濟政策進一步支援亞洲。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金融環境因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各大事件而來之種種調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119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港仙，合共達3,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9,36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合共17,53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該概要並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本公司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發行紅股」）。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34,00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4,951,19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1,000港元，以現金收取。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原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屆滿，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招聘及挽留有才能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0,162,849股, 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的9.10%。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惟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相關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新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後自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 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附註1)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港元(附註1)	緊接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附註8)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05,518	—	10,551	—	—	116,069	116,069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0.2398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24,286,803	—	2,428,680	(4,126,320)	(9,835,314)	12,753,849	2,771,332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413	不適用	0.6358
合計	4,500,000	—	450,000	—	(1,386,000)	3,564,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附註5及11)	0.4342	不適用	0.6360
合計	800,000	—	80,000	—	—	880,000	293,33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6)	0.9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	19,150,000	1,915,000	(2,612,500)	—	18,452,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8309	0.8270	不適用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超過個人限額獲授予購股權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8,000,000	—	1,800,000	—	(9,900,000)	9,9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及10)	0.1413	不適用	0.5550
董事												
包利華先生	10,500,000	—	1,050,000	—	(5,775,000)	5,775,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250,000	—	—	2,750,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8309	0.8270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10,500,000	—	1,050,000	—	(5,775,000)	5,775,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250,000	—	—	2,750,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8309	0.8270	不適用
魏永達先生	10,500,000	—	1,050,000	—	(5,775,000)	5,775,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250,000	—	—	2,750,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8309	0.8270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	250,000	25,000	—	—	275,00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8309	0.8270	不適用
	79,086,803	26,900,000	10,598,680	(6,738,820)	(38,446,314)	71,400,349	3,064,665					

附註：

- 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達成日期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由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5.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並可由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6.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由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7.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由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8. 上文披露之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已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並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9. 於年內因接納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收取之總代價為830港元(二零零八年: 30港元)。
10.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1.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86,00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已予註銷。面值4,000港元之已註銷股份已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總代價則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 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170,000	0.21	0.25	280,000
	30,000	0.21	0.21	6,000
合計	1,200,000			286,000

該等購回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從而有利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的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71,32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297,000,000港元的14%，而向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佔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49%，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則佔其中1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金聚銘先生
戴兆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田源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包利華先生及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和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的薪酬則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將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0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好倉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5)	(附註4)	(附註5)
包利華先生	54,955,488	7,425,000 (附註1)	174,799,240 (附註2)	237,179,728	30.79%	8,525,000	31.90%
林建興先生	100,997,520	—	100,360,306 (附註3)	201,357,826	26.14%	8,525,000	27.25%
魏永達先生	45,719,941	—	—	45,719,941	5.93%	8,525,000	7.04%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的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335,183	14.19%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	100,360,306	13.03%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5,464,057	8.49%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 交易期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尋求將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收取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利息總額達633,000港元。
- 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
- 保證金貸款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關連交易服務

交易期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魏永達先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11,503,000港元。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交易費介乎12港元至400港元之間，取決於交易之期貨產品之類型。本集團收取交易證券代價最多達1%之證券服務交易費。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逾期結算現金證券賬目之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投資組合管理之表現費用最多達45%之所得表現。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服務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MAC合作協議

交易期	: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MAC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MAC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及MAC集團已同意促進相互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之介紹費、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及MAC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證券配售及包銷、研究及財經資訊服務,以及媒體投資者關係及財務活動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年度之合作服務費合共為387,000港元。
於交易中之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Robert McMillen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MAC之主要股東,並控制MAC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因此,MAC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MAC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C)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便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A.2.1及A.4.1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與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相符。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及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6名成員組成：

- 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總數之半。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界別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鄭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一間大型國際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而金先生則於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戴先生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被更新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資料。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先生 (主席)	5/5 (100%)
林先生 (副主席)	5/5 (100%)
魏先生 (副主席)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5/5 (100%)
葉成慶先生J.P.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1/1 (100%)
金先生	4/5 (80%)
戴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4/4 (100%)
田源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0/1 (0%)

所有董事可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以提出需要討論之事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舉行前最少三日發給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獲邀與會 (如必要時)，就執行決策程序提供資料及解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條例及法規。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各董事均獲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事宜。

歷次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提供意見，定稿供所有董事不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應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亦為新委任之董事戴先生安排度身打造的就職簡介，以使其明白根據相關條例規定要求下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委員會主席）、金先生及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彼等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真實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舉行2次會議，而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自行與均富會面。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鄭先生	2/2 (100%)
金先生	2/2 (100%)
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1/1 (100%)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函件條款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運作及財富管理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鄭先生、金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於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政策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解僱或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補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ii) 本集團酌情花紅及僱員薪金增加水平。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後釐定。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決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之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於甄選合適之人選時，彼等將考慮其專業知識、聲望、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表現。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委任。任何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均富(包括受均富共同控制、擁有所有權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判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均富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審核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354	1,353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89	188
其他	40	10
總額	1,583	1,551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協定費用續聘均富以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保證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的該等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於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建立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權責，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防止股東之投資及資產被挪用，維持適當賬戶及確保遵守法規，以實現組織目標。

年內，在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就處理及發佈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其首要原則乃於決定時即時公佈預期對股價敏感之資料。

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授予獨立顧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若干之內部監控及系統，包括全面審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財富管理之常規及程序、收支及業務單位之內部監控。

相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根據審閱及每月監控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充分。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責任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要素，就此而言，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投資者關係作為其業務之關鍵部分進行系統管理，並不斷提升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內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之問題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予以處理。

本公司去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於大會上，採納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委任新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日常業務，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有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本公司主席、所有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均富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大會詳情及須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綱領之簽署成員人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亦將致力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環境變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戴兆孚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金聚銘先生

戴兆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成員：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魏永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

包利華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3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2319-1676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119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296,907	395,9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82)	236
其他經營收入	6	15,917	24,688
服務成本		(173,028)	(158,272)
員工成本	9	(77,993)	(99,6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07)	(3,69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209)	(66,690)
財務成本	8	(4,739)	(12,1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2	—	27,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8)	(118)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10	(9,732)	107,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86	(4,2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	(7,946)	103,130
股息			
中期	13	3,851	9,367
建議末期	13	—	17,472
		3,851	26,839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二零零八年：重列)			
— 基本(仙)	14	(1.04)	15.25*
— 攤薄(仙)		不適用	13.89*

*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367	10,145
商譽	17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09	3,2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58,546	51,5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4,877	38,461
其他資產	23	2,550	2,800
		121,244	120,88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4	229,712	357,766
應收短期貸款	25	18,563	6,25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4	13,39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6,464	25,411
可收回稅項		2,042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7	41,613	63,11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7	269,669	209,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9,440	40,001
		696,357	715,4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446,362	350,107
借貸	30	52,596	90,671
稅項撥備		—	2,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89	72,8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643	1,329
		533,590	517,387
流動資產淨值			
		162,767	198,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011	318,9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730	2,692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	36
		1,766	2,728
資產淨值			
		282,245	316,186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2,567	2,221
儲備	35	279,678	296,493
建議末期股息	13	—	17,472
		282,245	316,186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	65
附屬公司投資	19	117,021	112,2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54,527	47,5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8,461	38,461
		210,074	198,3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4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44,009	37,473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6,443	23,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63	7,189
		51,596	69,1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9	4,28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643	1,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108,275	65,900
		111,507	71,515
流動負債淨額		(59,911)	(2,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163	195,8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730	2,692
資產淨值		148,433	193,20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2,567	2,221
儲備	35	145,866	173,509
建議末期股息	13	—	17,472
股權總額		148,433	193,202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9,732)	107,3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3)	(86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61)	(12,639)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253	2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2	(27,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8	1,9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69	1,769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備	—	(1,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644	26,2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
股份報酬	5,925	4,5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8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06	100,504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250	(35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18,413	96,0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	51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增加	43(b)	(4,87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38,691)	(29,827)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6,416	(29,475)
借款減少	(38,075)	(124,94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94,446	4,097
已付所得稅	(2,566)	(2,734)
已付股息	(21,383)	(16,14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0,497	(14,78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4,461	12,639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63	8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少		—	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3(a)	(1,407)	(3,796)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8,69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	—	26,5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0,736)
<i>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i>		5,116	(13,1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5,841	6,659
購回股份		(286)	—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1,476)	(95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253)	(200)
<i>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i>		3,826	5,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9,439	(22,4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01	62,44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9,440	40,0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7	30,950	—	30,708	4,236	932	50	108,992	6,468	183,953
換算差額	—	—	—	—	—	—	87	—	—	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5,274)	—	—	—	87	—	—	(5,187)
年內溢利	—	—	—	—	—	—	—	103,130	—	103,13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5,274)	—	—	—	87	103,130	—	97,943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增加	—	—	—	—	—	—	—	(308)	308	—
行使購股權	126	9,388	—	—	(2,855)	—	—	—	—	6,659
紅利發行	339	(339)	—	—	—	—	—	—	—	—
發行股份	139	39,060	—	—	—	—	—	—	—	39,199
股份報酬	—	—	—	—	4,575	—	—	—	—	4,575
沒收購股權解除	—	—	—	—	(424)	—	—	424	—	—
繳入盈餘轉撥*	—	—	—	(10,000)	—	—	—	10,000	—	—
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776)	(6,776)
中期股息	—	—	—	—	—	—	—	(9,367)	—	(9,367)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472)	17,472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1	79,059	(5,274)	20,708	5,532	932	137	195,399	17,472	316,186
換算差額	—	—	—	—	—	—	(60)	—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6,846)	—	—	—	—	—	—	(16,8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814	—	—	—	—	—	—	814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6,032)	—	—	—	(60)	—	—	(16,092)
年內虧損	—	—	—	—	—	—	—	(7,946)	—	(7,94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6,032)	—	—	—	(60)	(7,946)	—	(24,03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增加	—	—	—	—	—	—	—	(60)	60	—
行使購股權	116	9,023	—	—	(3,298)	—	—	—	—	5,841
紅利發行	234	(234)	—	—	—	—	—	—	—	—
購回股份	(4)	(286)	—	—	—	4	—	—	—	(286)
股份報酬	—	—	—	—	5,925	—	—	—	—	5,925
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532)	(17,532)
中期股息	—	—	—	—	—	—	—	(3,851)	—	(3,85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	87,562	(21,306)	20,708	8,159	936	77	183,542	—	282,245

*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3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第47至119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第7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1詳述。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值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其他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其他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政策頒佈將於有關政策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該修訂本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構成影響。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類。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評估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1)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個別列賬。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費用，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業務合併或投資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1)。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賃(續)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3.13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未按公平值計算盈虧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倘若購買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將此等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該等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的任何股息或賺取的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政策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之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 (見下文政策) 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收益表。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公開價值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該數據令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除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機會甚微，不可收回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及就應收款項撥備賬目內持有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之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之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自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或於權益中扣除／計入權益(倘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於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亦會計入權益。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3.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有歸屬者，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3.12)。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收益表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3.22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而言，未分類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無法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不包括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項目。

就地區分部而言，收益按進行業務活動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3.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聯繫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各種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證券，而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58,54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695,000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有效期及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幅度；投資對象之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技術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3,535	2,97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0,420	20,541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13,982	206,69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0,185	22,152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10,494	30,879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2,856	34,18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2,583	74,15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852	4,372
	296,907	395,954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61	12,639
匯兌收益淨額	1,074	3,946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	1,20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3	8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5	—
雜項收入	8,554	6,042
	15,917	24,6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保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27,328	12,856	20,185	12,583	23,955	—	—	296,907
分部間銷售	—	—	2,262	4,400	9,814	—	(16,476)	—
總額	227,328	12,856	22,447	16,983	33,769	—	(16,476)	296,907
分部業績	11,039	520	2,140	1,066	16	(13,347)		1,434
未分配收入								6,0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98)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9,732)
所得稅抵免								1,786
年內虧損								(7,946)
分部資產	576,017	95,410	13,551	4,201	8,896	65,010		763,085
一間聯營公司								34,877
未分配資產								19,639
資產總值								817,601
分部負債	458,288	53,757	3,257	2,610	10,330	—		528,242
未分配負債								7,114
負債總額								535,3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3,314	—	95	43	1,340	—		4,792
未分配								15
								4,807
資本開支	1,268	—	12	52	888	15		2,23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474	1,450	663	241	1,113	—		4,9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41,946	34,185	22,152	74,155	23,516	—	—	395,954
分部間銷售	—	—	10,200	1,000	18,940	—	(30,140)	—
總額	241,946	34,185	32,352	75,155	42,456	—	(30,140)	395,954
分部業績	19,794	10,439	10,810	32,284	9,750	(2,968)		80,109
未分配收入								13,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7,0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7,349
所得稅開支								(4,219)
年內溢利								103,130
分部資產	433,506	242,853	14,876	10,052	11,504	76,983		789,774
一間聯營公司								38,461
未分配資產								8,066
資產總值								836,301
分部負債	378,149	98,823	3,817	10,160	16,193	—		507,142
未分配負債								12,973
負債總額								520,1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50	—	94	16	624	—		3,684
未分配								15
資本開支	3,444	—	304	147	4,258	15		8,1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76	19,927	319	117	859	—		28,798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2%。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253	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486	11,973
	4,739	12,173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96	22,646
股份報酬	2,211	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743	24,599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56,379	69,800
股份報酬	3,714	2,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9	1,427
其他員工福利	1,638	1,130
	63,250	75,015
	77,993	99,614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1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1,5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3,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600	1,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5
	1,606	1,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	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948	1,398
租賃資產	1,090	532
	4,807	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4,060	9,67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644	26,2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轉結用以抵銷本年度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抵免)/開支		
— 香港		
年內稅項	—	4,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86)	19
	(1,786)	4,21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稅項(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之(虧損)／溢利	(9,732)	107,3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606)	18,78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5)	(7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360	11,07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824)	(21,25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018	372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	(4,351)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121	(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86)	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86)	4,219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3,130,000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8,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0,629,000港元)。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3,851	9,367
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	17,472
	3,851	26,839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b) 對上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17,532*	6,776

*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前發行額外股份，二零零八年實際已付之末期股息為17,532,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普通股發行紅股，按每十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股份發行一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予以重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3,1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178,376股(二零零八年：676,289,324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1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742,561,443股(經重列)(已就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76,289,324股(經重列)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6,272,119股(經重列)而計算。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4,132	737	12	4,881
林建興先生	—	4,156	737	12	4,905
魏永達先生	—	3,706	737	12	4,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1	—	—	—	161
金聚銘先生	141	—	—	—	141
田源博士(附註a)	59	—	—	—	59
葉成慶先生J.P.(附註a)	62	—	—	—	62
戴兆孚先生(附註b)	79	—	—	—	79
	502	11,994	2,211	36	14,74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6,726	639	12	7,377
林建興先生	—	8,334	639	12	8,985
魏永達先生	—	7,018	639	12	7,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54	—	—	—	154
金聚銘先生	139	—	—	—	139
田源博士(附註a)	135	—	—	—	135
葉成慶先生J.P.(附註a)	140	—	—	—	140
	568	22,078	1,917	36	24,59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 (b) 戴兆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5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二零零八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應付予其餘2名(二零零八年：2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97	9,986
股份報酬	205	1,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7,026	11,150

其餘2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79	21,053	24,032
累積折舊	(2,876)	(17,274)	(20,150)
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添置	1,122	7,046	8,168
出售	—	(5)	(5)
折舊	(226)	(1,704)	(1,930)
換算差額	(2)	32	30
年終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9	27,171	31,180
累積折舊	(3,012)	(18,023)	(21,035)
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添置	744	1,491	2,235
折舊	(365)	(2,673)	(3,038)
換算差額	—	25	25
年終賬面淨值	1,376	7,991	9,36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3	28,686	32,779
累積折舊	(2,717)	(20,695)	(23,412)
賬面淨值	1,376	7,991	9,367

賬面淨值3,8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418,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	132	423
累積折舊	(291)	(67)	(358)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	15	15
折舊	—	(15)	(15)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47	438
累積折舊	(291)	(82)	(373)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	15	15
折舊	—	(15)	(15)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62	453
累積折舊	(291)	(97)	(388)
賬面淨值	—	65	65

17. 商譽

本集團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值14,695,000港元的商譽乃有關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按貼現率10%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10%，其後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
- (ii)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必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hr/>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0
累積攤銷	(9,569)
	<hr/>
賬面淨值	4,981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81
攤銷費用	(1,769)
	<hr/>
年終賬面淨值	3,212
	<hr/>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累積攤銷	(11,338)
	<hr/>
賬面淨值	3,212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2
出售	(234)
攤銷費用	(1,769)
	<hr/>
年終賬面淨值	1,209
	<hr/>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1,191)
	<hr/>
賬面淨值	1,209
	<hr/>

所有攤銷費用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62,917	161,417
股份報酬所產生（附註(b)）	7,642	4,344
	170,559	165,761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17,021	112,223

附註：

(a)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放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其 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70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 貨經紀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富 管理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之附屬公司

(b) 該等款項指附屬公司就彼等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僱員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報酬開支。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412	276,876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44,009	37,473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32,4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分別減3厘及6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9,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3厘計息。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40,398	33,424	40,398	33,4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附註(b))	29,896	29,896	14,129	14,129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	—
	18,148	18,148	14,129	14,129
	58,546	51,572	54,527	47,5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159,002,000泰銖（相當於38,698,000港元）收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42,51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此項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用途，因此於最初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總代價已由本公司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Seamico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買賣、投資顧問、包銷、網上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內，本公司進一步購入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總代價為129,758,000泰銖（相等於31,990,000港元），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由於此項投資乃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此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該等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選擇重新分類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乃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世界金融市場異常大幅波動，該等股份因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是作為策略投資而持有。由於該追溯基準並不能延伸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日子，故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按部分追溯基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財務資產。本公司已應用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追溯重新分類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為23,820,000港元。

於重新分類前，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8,134,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在重新分類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是不可逆轉的。於重新分類後，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3,823,000港元已於權益內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確認。重新分類導致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增加3,823,000港元及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0.50港仙。

倘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虧損3,823,000港元會在年內於損益確認，而本年度每股虧損將為1.54港仙。倘財務資產並無重新分類，年內原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1,9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亦為公平值）為19,9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4,193,700股Seamico普通股，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Seamico的權益之公平值乃按其於在結算日泰交所所報的最終市場買入價計算。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6,8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74,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imited（「CPS」）之1,840股股份。CPS乃於日本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從事向第三方買賣證券、分銷互惠基金、投資銀行業務和併購活動。1,84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56,867,000日圓（約3,99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4,252,901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華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收購2,840股及920股CPS股份。3,76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116,255,000日圓（約8,169,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發行6,564,261股及2,126,450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於收購上述CPS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合共6,520股CPS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PS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29,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零八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實屬重大，因此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2,683	26,267
收購之商譽	12,194	12,194
三月三十一日	34,877	38,461

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194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附註(a)）	—	12,32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附註(b)）	—	(129)
三月三十一日	12,194	12,1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38,461	38,4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香港	5,0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3,186,8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69%

* 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核之聯營公司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13家個別公司或人士(「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MAC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彼等各自擁有MAC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合共相當於2,630,000股MAC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MAC已發行股本之14.59%。本公司兩位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待售股份中分別持有45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之收購代價已由發行28,757,6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償付。

根據MAC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分別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收購225,000股及50,000股MAC供股股份(「MAC供股股份」)。MAC供股股份之收購代價將按每股MAC供股股份1美元以現金方式結算，相當於合共275,000美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MAC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滿足全部完成條件後，有關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持有125,000股MAC普通股，而有關賬面值為97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收購上述MAC待售股份及MAC供股股份前，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8,583,000港元額外收購1,102,500股MAC待售股份，而賬面值為9,56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總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完成收購MAC待售股份及MAC供股股份後，本集團於MAC合共擁有22.93%股本權益，並將MA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上述於MAC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其後被視為於MAC(作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2,323,000港元，並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入賬。MAC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及與股本經紀活動有關之顧問服務業務。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MAC進行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有MAC之股本權益由22.93%攤薄至22.69%。這導致收購商譽減少129,000港元及視作出售MAC虧損67,000港元，上述減少及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102,086	124,073
負債	(2,119)	(8,314)
收入	5,702	45
年內虧損	(19,381)	(869)

23.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6,068	392,66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6,356)	(34,89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29,712	357,76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94,557	233,324
0至30日	134,228	117,047
31至60日	220	1,356
61至90日	274	5,426
91至180日	224	303
181至360日	97	305
超過360日	112	5
	229,712	357,766

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2,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收兩名董事12,8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895	9,828
確認減值虧損	1,644	26,222
呆賬撇銷為不可收回	(20,183)	(1,155)
年終結餘	16,356	34,895

於各結算日，將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及共同釐定減值。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為26,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866,000港元)之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16,3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895,000港元)。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市值為12,5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39,000港元)之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4,355	222,349
逾期0至30日	134,075	115,682
逾期31至60日	220	1,140
逾期61至90日	274	1,206
逾期91至180日	179	303
逾期181至360日	1	110
逾期超過360日	5	5
	219,109	340,79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17,539	6,251
— 無抵押	1,067	43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18,606	6,294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b))	(43)	(43)
賬面淨值	18,563	6,251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5.25%至10.25%(二零零八年：6.50%至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結算日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222	5,091
三個月或以下	17,384	1,203
	18,606	6,294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減值	17,384	6,251
逾期0至60日	1,179	—
	18,563	6,251

尚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貸人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短期貸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餘額	43	1,243
根據已收結算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1,200)
年末之餘額	43	4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現時市況等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之撥備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6,460	8,695	6,443	8,649
其他地區	4	15,340	—	15,322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376	—	—
	6,464	25,411	6,443	23,971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6,464	24,035	6,443	23,971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將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b)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 (c)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 (d)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為客戶管理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放於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款項共41,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117,000港元）存放於1日至1個月（二零零八年：1至7日）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0001%至3.85%（二零零八年：0.91%至4.88%）的浮動年利率賺取利息。信託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921	36,568	663	7,189
短期定期存款	33,519	3,433	—	—
	119,440	40,001	663	7,189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而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定期存款按0.10%至3.55%（二零零八年：0.9%至4.7%）之相關短期銀行浮動存款年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9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9,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項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34,208	89,6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66,074	119,922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235,154	126,816
	435,436	336,384
180日內	10,864	13,642
超過180日	62	81
	446,362	350,107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項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付1名董事15,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貨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6,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81,000港元)。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596	40,671
其他貸款(無抵押)	35,000	50,000
總額	52,596	90,671

30. 借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7,596	—	31,469	10,000
一年內	—	35,000	9,202	40,000
總額	17,596	35,000	40,671	50,000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0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亦由銀行現金406,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1.8%至6.4%(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6%至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5,000,000港元為一年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為一年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須於通知時清還。

(c)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5,000	64,202
美元	17,596	26,469
	52,596	90,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824	1,5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1,835	2,908
	3,659	4,462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286)	(44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3,373	4,021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643	1,329
第二至五年到期	1,730	2,692
	3,373	4,02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	(1,32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1,730	2,692

本公司已就若干剩餘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的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租約之利率介乎年利率6厘至8厘(二零零八年：6厘至8厘)。該等租約並無更新之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572)	(741)
稅項虧損	18,959	19,463
其他暫時差額	931	1,089
	19,318	19,811

32.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114,9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214,000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3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	100,000
股份拆細	(a)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411,890	—	1,617
行使購股權	(b)	15,405,997	—	77
紅利發行	(c)	67,763,577	—	339
股份折細	(a)	(406,581,464)	609,872,196	—
行使購股權	(d)	—	14,722,159	49
發行股份	(e)	—	41,701,307	13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66,295,662	2,221
行使購股權	(f)	—	34,951,194	116
紅利發行	(g)	—	70,124,685	234
購回股份	(h)	—	(1,200,000)	(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0,171,541	2,56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一股半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2,916,666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2,916,66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參與者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1,000,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11,261,331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11,261,33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將228,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22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紅股以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38,818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4,115,997份購股權為本公司4,115,997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638港元轉換其106,162份購股權為本公司106,16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e) 於已發行合共41,701,307股新普通股中，12,943,6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CPS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及28,757,6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MAC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17,941,194份購股權為本公司17,941,19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1名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4777港元轉換其1,26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1,26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除若干海外股東外）發行紅股，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34,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h)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合共286,000港元自市場購回並註銷其1,2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款項總額中286,000港元以扣除股份溢價支付，而購回股份面值4,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4. 股份報酬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069股（二零零八年：於就紅利發行而重列前為105,518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二零零八年：0.02%）。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年期亦定為10年。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且並無通過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b) (續)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1,400,349股(二零零八年：79,086,803股，未計就紅利發行重列前)，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27%(二零零八年：11.87%)。根據新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10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報酬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79,192,321	0.1825	69,720,600	0.2810
已授出	26,900,000	0.9140	3,300,000	0.8939
因紅利發行而調整	6,668,991	不適用	11,112,917	不適用
因股份拆細而調整	—	不適用	33,338,760	不適用
已失效	(6,293,700)	0.4376	(8,151,800)	0.1746
已行使	(34,951,194)	0.1671	(30,128,156)	0.2210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1,516,418	0.4256	79,192,321	0.1825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180,734	0.2157	992,305	0.1670

34. 股份報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038港元(二零零八年：1.3665港元)。

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因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該等購股權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期限：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09,296	0.2398	99,360	0.2638
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6,773	0.2398	6,158	0.2638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660,000	0.1413	886,787	0.1555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2,111,332	0.1413	36,450,000	0.1555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7,207,517	0.1413	36,450,016	0.155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	1,260,000	0.4777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1,584,000	0.4342	1,440,000	0.47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1,980,000	0.4342	1,800,000	0.477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93,333	0.9090	266,666	1.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93,333	0.9090	266,666	1.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93,334	0.9090	266,668	1.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92,473	0.8309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92,473	0.8309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92,554	0.8309	—	—
	71,516,418	0.4256	79,192,321	0.18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年(二零零八年：8.25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模式(「二項模式」)釐定，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2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下表載列二項模式之輸入值，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8180港元
行使價(附註a)	0.8309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60.8%
購股權預期年期(附註c)	5至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3.3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3.633%

附註：

- (a) 上述所披露之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利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b) 預期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往五年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c) 購股權預期年期：即自預期行使時間期限起估計之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至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模式釐定，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212,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下表載列二項模式之輸入值，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e)	0.44港元	0.90港元
行使價(附註e)	0.44港元	0.9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f)	64%	67%
購股權預期年期(附註g)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h)	4.263%	2.8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3%

附註：

- (e) 上述所披露之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利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f) 預期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往兩至三年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g) 購股權預期年期：即自預期行使時間期限起估計之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 (h)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至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34. 股份報酬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5,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5,000港元)之股份報酬為員工成本。相關數額5,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概無就因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報酬而確認之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分別有116,069份及71,400,3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71,516,41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238,000港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30,20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87,562	79,0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1,306)	(5,274)
繳入盈餘	20,708	20,708
購股權儲備	8,159	5,532
股本贖回儲備	936	932
匯兌儲備	77	137
保留溢利	183,542	195,399
	279,678	296,493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20,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950	—	79,821	4,236	932	9,957	125,896
額外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08)	(308)
行使購股權	9,388	—	—	(2,855)	—	—	6,533
紅利發行	(339)	—	—	—	—	—	(339)
發行股份	39,060	—	—	—	—	—	39,060
股份報酬	—	—	—	4,575	—	—	4,575
於沒收購股權時撥回	—	—	—	(424)	—	—	(424)
轉移繳入盈餘	—	—	(10,000)	—	—	10,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總額)	—	(5,274)	—	—	—	—	(5,274)
年內溢利	—	—	—	—	—	30,629	30,629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5,274)	—	—	—	30,629	25,355
中期股息	—	—	—	—	—	(9,367)	(9,36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7,472)	(17,47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059	(5,274)	69,821	5,532	932	23,439	173,509
額外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	—	—	—	—	—	(60)	(60)
行使購股權	9,023	—	—	(3,298)	—	—	5,725
紅利發行	(234)	—	—	—	—	—	(234)
股份報酬	—	—	—	5,925	—	—	5,925
購回股份	(286)	—	—	—	4	—	(2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總額)	—	(16,846)	—	—	—	—	(16,846)
年內虧損	—	—	—	—	—	(18,020)	(18,020)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16,846)	—	—	—	(18,020)	(34,866)
中期股息	—	—	—	—	—	(3,851)	(3,85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62	(22,120)	69,821	8,159	936	1,508	145,866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69,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及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姓名／與董事關係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年內最高欠款	二零零八年	已批准保證金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欠款／(借款)	千港元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附註24)	(a)	2,865	7,093	4,612	10,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215)	6,669	8,219	1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409	1,509	322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2,520	2,754	2,864	7,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a)	—	645	645	1,500	有價證券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	594	—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二零零八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其受1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37.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之證券市值為3,080,8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9,896,000港元）。

38.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12	11,979	1,30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38	7,961	—	—
	14,550	19,940	1,304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二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於股本權益之投資	5,78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0	1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	8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78	16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7	30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4	—
董事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48	180
林建興先生	5,210	3,950
魏永達先生	5	4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326	411
林建興先生	164	122
魏永達先生	1	1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林建興先生	4,354	2,968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61	10
陳若蘭女士，		
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60	104
陳蕙姬女士，		
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3	24
郭嘉慧女士，		
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947	1,804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16	64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郭嘉慧女士，		
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560	1,388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回佣收入	54	—
配售收入	148	—
介紹費開支	78	—
配售費用及表現費用開支	14	—
經紀開支	93	—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41.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及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賣方」)與1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Verify Limited(「Verify」)之100%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可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Verify之估計營運資金、現金及關連人士債務作出任何所需調整。根據買賣協議，為數1,000,000美元之託管金額存放於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存置託管金額旨在清償有關索償，包括違反買賣協議中之保證、契諾或責任之索償。倘並無向賣方提出索償，按比例計算，上述託管金額中450,000美元及550,000美元將分別於出售事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後及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4個月期間後發放給賣方。本公司及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中按25%及75%之比例攤分該等款項。於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於Verify擁有25%股權，將收取之代價約為3,670,000美元(可作出上述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攤估出售之資產淨值	730
出售應收Verify之款項	725
出售事項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	2,0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037
	<hr/>
	30,554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28,604
出售事項產生之託管金額	1,950
	<hr/>
	30,554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28,604
出售事項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費用	(2,062)
	<hr/>
	26,542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公司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72,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本公司已將財務資產23,820,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5,600股CPS股份之購買代價乃以發行12,943,6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2,630,000股MAC待售股份之購買代價乃以發行28,757,6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收Verify之725,000港元之款項於自出售事項取得之代價中抵銷，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及第三方借貸、應收短期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財資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港元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泰銖	美元	日圓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398	—	—	—	—	—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 財務資產	—	—	—	—	—	—	4
應收短期貸款	—	16,380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186	96,390	314	—	—	—	1
代客戶持有之 信託銀行結餘	6,942	16,988	—	838	—	99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	21,096	—	24	897	—	414
應付貿易款項	(7,281)	(93,028)	(226)	(836)	—	(99)	(199)
借貸	—	(17,594)	—	—	—	—	—
整體淨風險	40,434	40,232	88	26	897	—	3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泰銖	美元	日圓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24	—	—	—	—	—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 財務資產	15,277	—	—	—	—	—	5
應收短期貸款	5,048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461	81,480	813	465	—	68	156
代客戶持有之 信託銀行結餘	7,938	17,548	—	728	—	795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9,855	—	15	999	237	308
應付貿易款項	(10,113)	(40,729)	(1,091)	(1,188)	—	(862)	(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	—	—	(56)	—	—
借貸	—	(26,469)	—	—	—	—	—
整體淨風險	52,083	41,651	(278)	20	943	238	75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結算日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泰銖	+20%	7	8,087	+20%	3,732	10,417
	-20%	(7)	(8,087)	-20%	(3,732)	(10,417)
日圓	+5%	4	4	+5%	(14)	(14)
	-5%	(4)	(4)	-5%	14	14
新加坡元	+5%	1	1	+5%	1	1
	-5%	(1)	(1)	-5%	(1)	(1)
人民幣	+5%	45	45	+5%	47	47
	-5%	(45)	(45)	-5%	(47)	(47)
英鎊	+5%	—	—	+5%	12	12
	-5%	—	—	-5%	(12)	(12)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泰銖列值)之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而承受外匯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公司之年內虧損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泰銖	+20%	—	8,080	+20%	3,053	9,738
	-20%	—	(8,080)	-20%	(3,053)	(9,73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其於歸類按公平值計算盈虧或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

-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增加／(減少)約2,40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變動所致；及
- 由於列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4,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2,000港元)。

本公司

- 本公司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9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變動所致；及
- 由於列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4,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擔利率風險。大部分銀行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及-1% (二零零八年：+1%及-1%) 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短期貸款、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 (二零零八年：1%) 年內虧損淨額減少／(增加) (二零零八年：純利增加／(減少))	4,432	4,622	(317)	(66)
倘利率下降1% (二零零八年：1%) 年內虧損淨額(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純利(減少)／增加)	(4,432)	(4,622)	317	66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結算日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短期貸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大的風險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與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短期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的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財資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信貸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結算日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46,362	446,362	446,3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2,989	32,989	32,989	—	—
借貸	52,596	52,596	52,596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73	3,659	1,824	1,155	680
	535,320	535,606	533,771	1,155	680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50,107	350,107	350,1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2,828	72,828	72,828	—	—
借貸	90,671	90,671	90,671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21	4,462	1,554	1,515	1,393
	517,627	518,068	515,160	1,515	1,393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89	1,589	1,58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275	108,275	108,275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73	3,659	1,824	1,155	680
	113,237	113,523	111,688	1,155	680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286	4,286	4,28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00	65,900	65,900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21	4,462	1,554	1,515	1,393
	74,207	74,648	71,740	1,515	1,393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3及3.19以瞭解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彼等的隨後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546	51,572	54,527	47,553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6,464	25,411	6,443	23,9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229,712	357,766	—	—
— 應收短期貸款	18,563	6,251	—	—
— 其他應收款項	3,386	7,945	—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4,009	37,473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定期存款	41,613	63,117	—	—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69,669	209,47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40	40,001	663	7,189
	747,393	761,537	105,642	116,18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446,362)	(350,107)	—	—
— 借貸	(52,596)	(90,67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89)	(72,828)	(1,589)	(4,28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73)	(4,021)	(3,373)	(4,02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8,275)	(65,900)
	(535,320)	(517,627)	(113,237)	(74,207)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股權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52,596	90,67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43	1,3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730	2,692
債務總額	55,969	94,6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40)	(40,001)
淨負債	不適用	54,691
資本	282,245	316,186
資本及淨負債	282,245	370,877
資本負債比率	0%	14.7%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96,907	395,954	192,767	104,418	86,828
	296,907	395,954	192,767	104,418	86,828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0,382)	236	5,780	7,145	(6,195)
其他經營收入	15,917	24,688	15,762	7,931	3,653
服務成本	(173,028)	(158,272)	(68,536)	(31,637)	(21,750)
員工成本	(77,993)	(99,614)	(69,598)	(45,420)	(41,2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07)	(3,699)	(3,516)	(4,206)	(5,93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209)	(66,690)	(28,038)	(23,971)	(26,056)
財務成本	(4,739)	(12,173)	(9,454)	(4,828)	(3,1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入	—	27,037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8)	(118)	631	—	—
未計所得稅之(虧損)／溢利	(9,732)	107,349	35,798	9,432	(13,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86	(4,219)	(2,752)	(552)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946)	103,130	33,046	8,880	(13,8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17,601	836,301	854,005	545,525	396,836
負債總額	(535,356)	(520,115)	(670,052)	(421,239)	(286,209)
	282,245	316,186	183,953	124,286	110,627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